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092.1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，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 1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报告编号 2017-02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报告编号 2017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